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巧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6

電子信箱：cm282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09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1150009620senddoc2Attach1 (387040000E_1150009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5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9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分為2場次線上課程及1堂數位課程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法規說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進行說明及介紹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場次1：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
(二)線上場次2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518

有附件

室連結將於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
(三)數位課程：115年6月底前皆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學習，網址：[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](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)

/home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或名額額滿（上限為120人）為止（數位課程人數不限）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jl2wh>（網址英文字之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
四、凡全程參與之人員，核發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，另請學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事宜。

五、檢附115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（線上課程）簡章乙份；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58-0613(分機2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